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親職資訊素養教育宣導

你知道去年才修正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今年又有
" 新的 " 修正三讀通過，還已經公告施行了嗎？

你知道去年才修正的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今年又有 " 新的 " 修正三讀通過，
還已經公告施行了嗎？



因應日前知名藝人於違法論壇購買兒少性影像，引起持有兒少性影像罰則過輕的疑慮，今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並且已經於 8 月 7 日公告施行了。

其中，主要是增加了兒少性剝削的行為態樣，包括「重製」、「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等，以及、加重行為人罪責及社區監控機制、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等規定。

另也就持有的狀態調高了刑責，像是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從 1 年以下，調高為 3 年以下；增加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相關刑責的提高。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39條

- ① **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113年8月7日公告施行)
- ②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金。(113年8月7日公告施行)
- ③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2小時以上10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 ④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2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金。
- ⑤ 查獲之第1項、第2項及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54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針對法案三讀通過的新聞稿 | 衛生福利部

總統府公告「增訂並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條文」 | 中華民國總統府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2024-11-25 <https://reurl.cc/Y48l6l>